**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联系人：韦应盛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联系电话：029-63917568

传真：029-63917554

E-mail:1305372121@qq.com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2024年慈善事 业标准化建设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

（1）制定出台公益慈善标准。完成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下达的《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制订和发布工作。

（2）组织开展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以及慈善业务培训。重点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3）持续承担慈善法规制度、慈善标准在全省范围的宣传和慈善文化弘扬等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其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慈善法规制度和我省公益慈善地方标准的宣传工作。

（4）组织开展摸底调研，建立行业档案。组织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组走访各地市和区县慈善组织，围绕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细、摸清各慈善组织发展情况，建立行业档案。

（5）完成慈善事业发展数据调查统计工作，搭建智慧慈善平台。结合计划开展的摸底调研行动，收集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起草完成《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分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举措，为制定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设计建立“智慧慈善”办公平台，提升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能力和审核效率，平台先行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

（6）完成慈善社区（村）的实地抽查，开展行业督导。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7）负责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和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格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开具的 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 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注：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民政厅，统一信用代码证：116100000160002324,地址：西安市新 城区东新街403号，联系电话：63917513,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账号：78660188000004262)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项目履行地点为：陕西省

**第五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详见附件：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主要工作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 为任务负责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3.甲方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全面、顺利履行本合同提供适当的支持。

**第六条 验收、交付**

1.甲方组织对项目完成的评价，评价合格即为验收通过。

2.乙方完成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应就相应成果形成书面报告报甲方。甲方对乙方具体成果的实际采纳、采用，视为对该成果的验收通过。

3.验收标准。

完成2024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下达的《慈善项目策划与实施指南》《慈善项目评估指南》2项地方标准和《社区慈善组织建设规范》《医疗器械、药品和其他医用物资的捐赠流程》《社区慈善资金管理规范》等3项团体标准的调研论证、起草制订和发布工作

围绕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以及我省发布的公益慈善标准等，举办民政系统分管慈善工作的领导和业务人员，以及慈善组织负责人等参加的培训班。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等新媒体宣传优势，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慈善法规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系列活动。其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两次集中宣传活动，持续做好慈善法规制度和我省公益慈善地方标准的宣传工作。

组织慈善组织代表、专家学者组成调研组，分组走访各地市和区县慈善组织，围绕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项目执行、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调研，摸细、摸清各慈善组织发展情况，建立行业档案。

结合计划开展的摸底调研行动，收集汇总各地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捐赠款物使用、慈善活动开展等信息，起草完成《陕西慈善事业发展报告》，分析我省慈善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提出解决问题的战略举措，为制定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提供参考依据。设计建立“智慧慈善”办公平台，提升慈善组织内部管理能力和审核效率，平台先行在陕西省慈善联合会试行，待完善后逐步向其他慈善组织推广。

依据省民政厅明确的慈善社区(村)建设要求，对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各市建设的慈善社区(村)进行抽查和绩效评估，撰写慈善社区（村）抽查报告（包括：慈善社区（村）的抽查情况、先进案例、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抽查结论及工作建议等）。

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配合省厅开展慈善行业督导检查和慈善组织管理漏洞与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工作。

4.若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注：若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全部价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在全部或阶段性项目完成后60日内组织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时，有权提出合理修改要求，由乙方负责免费完善。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必要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 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要求乙方退回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服务内容的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 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双方提供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EMAEL 等方式进行联系或者送达的，应当同时以电话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

**第十四条 其它**

1.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的项目执行方案并向甲方报备。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民政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乙方： (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附件**

**2024年慈善事业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